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公佈—主要交易  
出售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之25%股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高盛**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出售於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之25%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寶馬協定有關華晨寶馬汽車(由瀋陽金杯汽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寶馬分別擁有50%及50%之中外合資企業)之新擁有權架構，連同於華晨寶馬汽車之其他新產品及戰略投資以及延長現行合資企業經營期限至二零四零年，惟須待條件達成(包括由中國政府發出之必需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中國政府宣佈將放寬中國汽車業外國擁有權限制(即外國投資者據此不得擁有汽車製造公司50%以上之權益)並將於二零二二年開放中國乘用車市場。鑒於上述進展及背景，寶馬向本公司作出要求，以向瀋陽金杯汽車收購華晨寶馬汽車之25%股權，使於交割後(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二二年進行)，華晨寶馬汽車將分別由瀋陽金杯汽車及寶馬實益擁有25%及75%。

\* 僅供識別

經考慮監管政策之改變，及其導致對現有合資企業旗下訂約方之未來合作帶來之不確定因素、為繼續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穩定性以及參與中國豪華汽車行業之長期發展，本公司(在中國政府之支持下)，與寶馬就出售事項連同於華晨寶馬汽車引入新寶馬產品及其他戰略投資以及直至二零四零年之新合資企業經營期限達成協議，共同構成整體交易之不可或缺部分。

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i)本公司、瀋陽金杯汽車與寶馬訂立交易框架協議；(ii)瀋陽金杯汽車與寶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ii)瀋陽金杯汽車與寶馬訂立經重述合資合同和章程第六次修訂案；(iv)華晨寶馬汽車與瀋陽市政府訂立投資協議；及(v)華晨以寶馬為受益人簽署不可撤銷承諾。下文詳述上述文件之主要條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華晨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作之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華晨承諾及保證，其應當參加(或促成參加)(無論是其代表親自參加還是正式委託代理參加)對出售事項進行審議和表決的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成行使)相關股份附帶的表決權，以根據本公司將予寄發通函規定的條款和條件批准出售事項。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寶馬協定就華晨寶馬汽車(由瀋陽金杯汽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寶馬分別擁有50%及50%之中外合資企業)之新擁有權架構，連同於華晨寶馬汽車之其他新產品及戰略投資以及延長現行合資企業經營期限至二零四零年，惟須待條件達成(包括由中國政府發出之必需批准)後，方可作實。

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i)本公司、瀋陽金杯汽車及寶馬訂立交易框架協議；(ii)瀋陽金杯汽車與寶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ii)瀋陽金杯汽車與寶馬訂立經重述合資合同和章程第六次修訂案；(iv)華晨寶馬汽車與瀋陽市政府訂立投資協議；及(v)華晨以寶馬為受益人簽署不可撤銷承諾。交易框架協議、股權轉讓協議、經重述合資合同和經重述章程(經章程第六次修訂案予以修訂及補充)、投資協議以及不可撤銷承諾之主要條款於下文詳述。

### I. 交易框架協議

#### 1.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 2.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瀋陽金杯汽車
- (c) 寶馬

#### 3. 轉讓目標股權

在條件(載於股權轉讓協議)之規限下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瀋陽金杯汽車須向寶馬轉讓目標股權。交割後，寶馬於華晨寶馬汽車之股權將由華晨寶馬汽車註冊資本之50%增至75%。

#### 4. 交易步驟

訂約方應盡其最大努力取得所有適用批准，促成召開所有會議，通過所有必要之決議並簽署所有必要之文件，以根據交易框架協議實施出售事項，包括：

##### A. 國有資產評估

瀋陽金杯汽車及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出具估值報告且已經國資委核准。遼寧省國資委出具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批復，確認瀋陽金杯汽車向寶馬轉讓目標股權。

##### B. 股東批准

本公司須根據聯交所之適用規則、規定及要求，就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立即完成一切所需監管程序。

##### C. 中國及德國監管程序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訂約方須盡最大努力完成一切所需監管程序，包括獲得發改委、商務部及市場監督管理局批准、獲得德國反壟斷機關有關寶馬收購目標股權之批准，以及促使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向華晨寶馬汽車頒發新營業執照，證明寶馬為目標股權之持有人。

#### 5. 新投資

訂約方應當促使華晨寶馬汽車實施以下新投資（「新投資」）：

- (a) 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對「寶馬X5」及BEV汽車進行本地化及投產；及
- (b) 按投資協議所載進行大東工廠擴建項目及新建新鐵西工廠項目有關之相關事宜及投資。

## II. 股權轉讓協議

### 1.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 2. 訂約方

(a) 瀋陽金杯汽車

(b) 寶馬

### 3. 將予出售之權益

瀋陽金杯汽車所持華晨寶馬汽車之25%股權

### 4. 代價

瀋陽金杯汽車向寶馬轉讓目標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29,000,000,000元(經參考截至鎖箱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華晨寶馬汽車100%股權之公平值估計約人民幣115,800,000,000元),可根據下文所載詳情予以調整,該代價由寶馬於交割日期以現金償付。

代價乃經訂約方及其各自顧問參考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該等因素包括:(i)估值報告;(ii)華晨寶馬汽車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iii)華晨寶馬汽車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公開估值參考點;及(iv)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商業理由及裨益。

#### 估值報告

獨立估值師已進行獨立估值,以使用收入法及市場法評估華晨寶馬汽車之價值,並選用收入法作為估值報告之選用估值方法。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須進行華晨寶馬汽車估值,該等法律及法規就出售事項而言適用於瀋陽金杯汽車。根據估值報告,華晨寶馬汽車100%股權估值截至鎖箱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15,800,000,000元。

## 5. 代價調整

代價金額可進行下列調整：

- (a) 加上由(及包括)鎖箱日期至(但不包括)交割日期按年利率6%每日計算之適用代價利息金額；
- (b) 減去任何減值金額；
- (c) 減去任何華晨之交割前稅務責任金額；及
- (d) 減去由(及包括)相關減值或交割前稅務責任(視情況而定)出現日期至(但不包括)交割日期按年利率6%每日計算之相關減值及交割前稅務責任款項利息金額。

## 6. 條件

出售事項須遵守以下前提條件(「條件」)：

- (a) 已經依照上市規則之要求取得股東對出售事項之批准；
- (b) 已經取得發改委對須發改委批准之事項之批准；
- (c) 已經取得商務部對股權轉讓協議、經重述合資合同和經重述章程之批准；
- (d) 出售事項之反壟斷申報已經取得德國反壟斷機關之批准；
- (e) 就出售事項提交市場監督管理局之反壟斷申報獲得批准；及
- (f) 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已向華晨寶馬汽車簽發證明寶馬持有目標股權之新營業執照。

## 7. 交割前承諾

由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瀋陽金杯汽車須於能夠行使其作為華晨寶馬汽車投資者之投票權之情況下確保下列事項：

- (a) 華晨寶馬汽車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只會正常開展；
- (b) 華晨寶馬汽車業務和經營嚴格按照現有合資合同開展；及
- (c) 其將批准(並促使其向華晨寶馬汽車委派之董事批准)新投資所有相關事項，並且對於可能提交華晨寶馬汽車董事會批准之其他事項，其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批准。

## 8. 交割

交割將於下列情況下落實：(a)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b)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及時間。預期交割將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完成。

## III. 經重述合資合同和經重述章程

### 1. 生效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簽署並將於商務部批准後生效

### 2. 經重述合資合同訂約方

- (a) 瀋陽金杯汽車
- (b) 寶馬

### 3. 期限

合資合同期限延長至二零四零年

### 4. 註冊資本

華晨寶馬汽車之註冊資本為150,000,000歐元，包括：

- (a) 37,500,000歐元為瀋陽金杯汽車出資金額，相當於華晨寶馬汽車總註冊資本之25%；及
- (b) 112,500,000歐元為寶馬出資金額，相當於華晨寶馬汽車總註冊資本之75%。

## 5. 華晨寶馬汽車之經營範圍

華晨寶馬汽車之經營範圍是(其中包括)生產寶馬及之諾乘用車、發動機、動力電池、零部件和有關配件；銷售自己生產之產品；就其產品提供售後服務；從事其產品之租賃；汽車技術有關之研發和技術轉讓；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之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之商品及技術除外)；作為海關監管作業場所集中辦理海關監管貨物的進出、裝卸、儲存、集拼、暫時存放、拆裝、檢驗、薰蒸、堆存保管等業務活動；批發和零售二手車、汽車和摩托車零部件、配件、車上用品及寶馬生活方式用品；從事其自有不動產之租賃；從事乘用車及其零部件和有關配件回收業務；及從事汽車生產和銷售所必需或配套之全部業務。

## 6. 生產規模及新產品

華晨寶馬汽車之生產規模預計為每年一百萬輛乘用車。除華晨寶馬汽車之現有產品外，華晨寶馬汽車將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新產品(包括X5型號及未來之BEV型號等寶馬乘用車)。

## 7.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於交割後，華晨寶馬汽車之董事會應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寶馬委派六名，瀋陽金杯汽車委派兩名。華晨寶馬汽車董事長由寶馬委派，副董事長由瀋陽金杯汽車委派。

除主管財務之副總經理(承擔財務總監職能，須由瀋陽金杯汽車提名)和主管人事之副總經理(須由瀋陽金杯汽車和寶馬共同提名)外，所有華晨寶馬汽車高管均應由寶馬提名，由華晨寶馬汽車董事會聘任。

## 8. 須取得華晨寶馬汽車董事會一致同意之事項

下列事項(其中包括)須取得華晨寶馬汽車所有董事一致同意：

- (a) 華晨寶馬汽車章程之修改；

- (b) 華晨寶馬汽車註冊資本之增加、減少、轉移、轉讓或質押，以及訂約方註冊資本出資比例之調整；
- (c) 華晨寶馬汽車與任何其他經濟組織之合併，或華晨寶馬汽車之分拆或分立；
- (d) 華晨寶馬汽車業務中止及／或華晨寶馬汽車終止、解散或清算；
- (e) 華晨寶馬汽車設立任何公司或者對任何公司投資；華晨寶馬汽車銷售、轉移、轉讓或出售其在另一公司之任何股權；華晨寶馬汽車於中國境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f) 華晨寶馬汽車與經重述合資合同之一方(或經重述合資合同一方之任何關聯方)之間之任何重大關連交易，除非該交易已在華晨寶馬汽車之業務計劃及預算中另行批准；
- (g) 批准華晨寶馬汽車之任何重大信貸額度、結構性融資或者公募債券和私募債券之發行，除非該交易已在華晨寶馬汽車之業務計劃及預算中另行批准；
- (h) 批准既不在華晨寶馬汽車正常經營範圍內又未納入華晨寶馬汽車之業務計劃及預算之任何下列一項：將由華晨寶馬汽車提供之任何擔保，或者在華晨寶馬汽車之任何重要資產上設定之任何抵押權、質押權或者任何擔保權益；及
- (i) 低於華晨寶馬汽車可分配利潤30%之分配和支付。

## 9. 股份轉讓限制

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下轉讓或質押其於華晨寶馬汽車註冊資本之任何權益或就此設置產權負擔，惟其關聯方根據經重述合資合同條文進行除外。

## 10. 股息政策

依照有關中國法律納稅並提取儲備基金、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後，華晨寶馬汽車之剩餘利潤應按雙方對華晨寶馬汽車註冊資本之出資比例分配給雙方，或按照華晨寶馬汽車董事會之決定留存或再投資。除經華晨寶馬汽車董事會一致批准外，華晨寶馬汽車就相關財務年度分配之利潤金額應當不少於華晨寶馬汽車在前一財務年度之可分配利潤之30%。

## IV. 投資協議

### 1.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 2. 訂約方

(a) 瀋陽市政府

(b) 華晨寶馬汽車

### 3. 華晨寶馬汽車投資

華晨寶馬汽車已承諾擴建位於瀋陽市大東區之華晨寶馬汽車製造工廠及於瀋陽市鐵西區建造新工廠(惟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擴展其若干寶馬品牌乘用車產品之產能及推出新本地化寶馬型號。

### 4. 瀋陽市政府之支持

考慮到上述於瀋陽市之投資，瀋陽市政府同意向華晨寶馬汽車提供金融及其他支援，包括(但不限於)：(i)加快收購用作建設新工廠之土地使用權及擴大華晨寶馬汽車之現有設施以及根據華晨寶馬汽車之公共設施及運輸基建要求準備有關土地，(ii)與獲取所需批准及牌照進度有關之相關機構合作，及(iii)向華晨寶馬汽車授予若干補貼，以支持其上述投資。

## V. 不可撤銷承諾

### 1.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 2. 訂約方

(a) 華晨

(b) 寶馬

### 3. 投票承諾

華晨不可撤銷地承諾及保證，其應當參加(或促成參加)(無論是其代表親自參加還是正式委託代理參加)對出售事項進行審議和表決的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成行使)相關股份附帶的表決權，以根據本公司將予寄發通函規定的條款和條件批准出售事項。

### 4. 其他承諾

華晨進一步不可撤銷地承諾及保證，其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前之任何時間進行以下任何事項：

- (a) (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處置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在該等權益上設置任何押記、權利負擔或購股權(或促使他人採取該等行為)；
- (b) 直接或間接收購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證券或其他權益(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華晨通過自願或非自願之方式收到、被分配或取得任何額外之本公司股份、證券之權益或其他權益，該等股份、證券或權益在不可撤銷承諾項下應被視為相關股份)；
- (c) 以不符合不可撤銷承諾或可能限制、妨礙或阻撓執行出售事項之方式，行使相關股份附帶之任何投票權；或
- (d) 採取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允許簽訂任何有關協議或安排，或批准或承擔任何義務，而就相關股份而言將會或可能限制、妨礙或阻撓華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投票贊成出售事項之能力。

##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 1.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透過主要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汽車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透過其附屬公司華晨雷諾製造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及透過其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向客戶及經銷商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 2. 有關寶馬之資料

寶馬集團擁有寶馬、MINI、勞斯萊斯(Rolls-Royce)及BMW Motorrad四大品牌，是全球領先之豪華汽車及摩托車製造商之一，同時亦提供優質金融及出行服務。寶馬之生產網絡由14個國家內30個生產及組裝設施組成，全球銷售網絡遍佈140多個國家。

## 3. 有關華晨寶馬汽車之資料

華晨寶馬汽車為汽車製造公司，總部設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自二零零三年起，其為瀋陽金杯汽車及寶馬所設立之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汽車之現有合資合同期限將於二零二八年屆滿。其主要活動為於中國進行寶馬品牌乘用車之生產、分銷及銷售以及售後服務。

下表概述華晨寶馬汽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準備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經審計之財務資料(已由華晨寶馬汽車核數師審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總資產淨值	34,484.5	42,004.3	46,987.7
除稅前盈利	10,453.0	13,567.2	9,589.4
除稅後盈利	7,806.8	10,098.3	7,183.4

截至今日，華晨寶馬汽車由瀋陽金杯汽車及寶馬各自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於交割後，華晨寶馬汽車將由瀋陽金杯汽車及寶馬分別實益擁有25%及75%權益。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華晨寶馬汽車自二零零三年起由本集團及寶馬集團成立。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擁有中國汽車製造公司50%以上之權益。有關法規已界定華晨寶馬汽車之現有擁有權架構，由本集團及寶馬各自擁有5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中國政府宣佈放寬汽車業之外國擁有權限制，而中國乘用車市場將於二零二二年開放。因此，當外國擁有權限制正式解除，寶馬將可於中國設立其全資或擁有大部分股權之製造及分銷業務。

鑒於上述進展及背景，寶馬向本公司作出要求，以向瀋陽金杯汽車收購華晨寶馬汽車之25%股權，使寶馬於華晨寶馬汽車持有之股權將增加至絕大多數水平(即75%)。經考慮(其中包括)上述監管政策之改變及其導致對將於二零二八年屆滿之現有合資合同訂約方之未來合作帶來之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須考慮寶馬所提出之建議，同時，在中國政府之支持下，盡力同意寶馬對華晨寶馬汽車之長期業務計劃(包括新合資企業期限連同多款新產品及戰略投資)以保障本集團未來業務之穩定性及可持續發展。

作為整體交易之不可或缺部分，寶馬同意引入新寶馬型號以於中國進行本地化，包括X5型號及未來之BEV型號。此外，除延長合資合同期限至二零二零年外，訂約方同意進一步增加華晨寶馬汽車之產能，並於瀋陽市鐵西區建造新工廠。此外，經考慮擬於瀋陽市進行之投資，遼寧省政府及瀋陽市政府已通過批准華晨寶馬汽車之新工廠建設及擴大現有工廠產能、就建設相關基礎設施給予支持以及向新鐵西工廠及現有大東工廠授予額外政府補貼，為交易作出強力支持。因此，為繼續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穩定性以及參與中國豪華汽車行業之長期發展，本公司與寶馬同意出售事項連同於華晨寶馬汽車引入新寶馬產品及其他戰略投資以及延長現行合資企業經營期限。

儘管出售事項將減少本集團自華晨寶馬汽車獲得之盈利百分比，惟考慮到中國豪華汽車市場持續增長以及華晨寶馬汽車之未來業務計劃(包括自寶馬引入新型號及設立新生產設施)，本公司相信華晨寶馬汽車之業務於未來數年可穩定增長，可協助減輕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盈利之影響。此外，相較現有合資合同(其將於二零二八年屆滿)，預期至少在二零二零年前，華晨寶馬汽車於出售事項後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盈利。

### **本集團餘下業務及前景**

除華晨寶馬汽車外，本集團擁有華晨雷諾(本公司與雷諾共同成立之合資企業)之51%股權，期限為50年，以製造及分銷金杯、華頌及雷諾品牌旗下多款LCV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華晨雷諾之資產總值、收益及虧損淨額(於計及華頌減值虧損及自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錄得收益前)分別為人民幣8,362,400,000元、人民幣4,052,900,000元及人民幣826,200,000元。憑藉雷諾於LCV分部之先進技術、產品種類及管理專長，本公司相信，華晨雷諾將可增加其現有業務之競爭力，並以金杯及雷諾LCV產品發展新增長領域。本公司相信與雷諾之合作將可為本集團增添重大價值，因此該合資企業將為可發展及可持續之業務。

## 董事會意見

鑒於上述事項，董事會已批准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任何交易文件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進行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交割後，本公司不再將華晨寶馬汽車分類為合資企業，而是將華晨寶馬汽車分類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本公司將於綜合損益表記錄華晨寶馬汽車之25%收入淨額及於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記錄華晨寶馬汽車之25%其他全面收入，而本公司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記錄華晨寶馬汽車之資產淨值之25%為本公司於華晨寶馬汽車之權益。根據於交割時本集團於華晨寶馬汽車權益之預期賬面值及經調整代價，本公司現時預期於交割後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惟須待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及待調整代價)。

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於交割時之情況考慮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出售事項相關之成本及開支)之用途。潛在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特別股息、撥支業務發展機會及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交割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上市規則項下交易分類之五項比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華晨寶馬汽車」	指	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於本公佈日期，其實際股本權益由瀋陽金杯汽車及寶馬分別擁有50%及50%
「BEV」	指	純電動車
「寶馬」	指	BMW Holding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組建並存續之公司，主要營業地址位於Einsteinlaan 5, 2289 CC Rijswijk ZH, the Netherlands
「寶馬集團」	指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G，一家於慕尼黑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其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包括寶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華晨之交割前稅務責任」	指	相當於任何交割前稅務責任25%之金額，該金額(a)就或因於交割日期前所賺取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或(b)就或因交割日期或之前發生之任何事件而產生；且於各情況下未有於鎖箱賬目計提撥備或入賬
「本公司」	指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4)
「交割」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交割日期」	指	交割落實之日期
「代價」	指	寶馬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轉讓目標股權向本公司支付之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瀋陽金杯汽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之條款及條件向寶馬出售華晨寶馬汽車之25%股權
「合資合同第八次修訂案」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第八次修訂案，其將修訂和重述合資合同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瀋陽金杯汽車與寶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目標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華晨」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2.32%權益

「獨立估值師」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評估企業
「投資協議」	指	瀋陽市人民政府與華晨寶馬汽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兩份之投資協議
「不可撤銷承諾」	指	華晨以寶馬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不可撤銷承諾契約，據此，華晨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行使全部相關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以批准出售事項
「合資合同」	指	瀋陽金杯汽車與寶馬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所訂立之華晨寶馬汽車合資經營合同，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LCV」	指	輕型商用車
「減值」	指	(i)華晨寶馬汽車就目標股權向瀋陽金杯汽車宣佈分配、支付或提供之任何股息、獎金或其他利潤派發，但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召開之華晨寶馬汽車董事會會議上經董事會批准並宣派之股息；(ii)華晨寶馬汽車向瀋陽金杯汽車或其任何關聯方(或為瀋陽金杯汽車或其任何關聯方之利益)支付或同意支付之任何款項(包括管理、諮詢服務、費用或成本償付、獎金或其他補償)，轉讓之資產或承擔之債務，或提供之擔保，但按公平第三方條款開展之交易除外；(iii)華晨寶馬汽車放棄、延緩或免除瀋陽金杯汽車或其任何關聯方應付華晨寶馬汽車之任何金額；及(iv)華晨寶馬汽車非按公平第三方條款同瀋陽金杯汽車或其任何關聯方進行之任何交易，以上均指允許減值款項之外之項目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鎖箱賬目」	指	華晨寶馬汽車截至鎖箱日期止財務期內未經審計之財務報表
「鎖箱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
「NEV」	指	新能源汽車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機構
「須發改委批准之事項」	指	根據《汽車產業發展政策》或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就下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發改委(作為華晨寶馬汽車之原定審批機關)批准之任何及所有事宜：(i)股權轉讓協議；(ii)合資合同第八次修訂案和經重述合資合同；及(iii)投資協議
「允許減值款項」	指	(i)股權轉讓協議明確規定應支付之任何付款，和(ii)寶馬明確書面批准之任何付款
「交割前稅務責任」	指	華晨寶馬汽車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承擔的，對寶馬、華晨寶馬汽車、寶馬任何關聯方和／或華晨寶馬汽車任何附屬公司不利之責任或實際發生該稅務付款責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華晨雷諾」	指	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本公司及雷諾分別擁有其51%及49%之實際股權
「相關股份」	指	華晨持有之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總投票權約42.32%
「雷諾」	指	Renault SAS，根據法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quai Alphonse le Gallo, 92100 Boulogne Billancourt, France
「經重述章程」	指	華晨寶馬汽車之章程，經章程第六次修訂案予以修訂及補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經重述合資合同」	指	瀋陽金杯汽車與寶馬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就華晨寶馬汽車所訂立之經修訂和經重述之合資合同，經合資合同第八次修訂案予以修訂及補充
「市場監督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地方機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瀋陽金杯汽車」	指	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章程第六次修訂案」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第六次修訂案，其將修訂和重述華晨寶馬汽車之章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瀋陽金杯汽車所持華晨寶馬汽車之25%股權，其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連同該等股權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寶馬
「交易文件」	指	交易框架協議、股權轉讓協議、經重述合資合同和經重述章程連同該等文件附屬文件之統稱
「交易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寶馬與瀋陽金杯汽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交易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有關華晨寶馬汽車股權之資產估值報告
「歐元」	指	歐盟官方貨幣歐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 表示中國公司或實體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反之亦然。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錢祖明先生(財務總監)及張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